

附件一 支持措施之獎勵項目、對象、資格條件、基準及金額

措施	項目	對象、資格條件	基準、金額(幣別：新臺幣)	備註
提升產業競爭力	強化冷鏈外銷體系	獎勵漁業冷鏈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	一、對象：漁會。 二、資格條件：生產地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及臺東地區之區漁會。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第0416項「製冰及冷凍(藏)設施」補助基準下，加成獎勵百分之十。
	加速產值轉型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推動合作生產獎勵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 (一) 近三年(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三年度)具輸美外銷實績者。 (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加工端或貿易端之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 (三) 魚貨來源之陸上魚塭須具有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符合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	養殖面積一公頃以下獎勵二萬元、養殖面積一至二公頃獎勵三萬元、養殖面積二公頃以上獎勵四萬元，每戶獎勵上限四萬元。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符合「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資格條件，且	獎勵種苗費用二分之一，吳郭魚上限二萬元/公頃、鱸魚十萬元/公頃。

		選購優質種苗獎勵	其選購之種苗來自水產種苗場合格登錄場。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投保漁業保險獎勵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符合「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資格條件，且具產銷履歷、有機或其他國際認證。	一、保險費扣除原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二分之一、地方政府三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五以外，全額獎勵。 二、最高獎勵上限，每公頃獎勵二十七萬元，每戶獎勵四十萬五千元。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	一、對象：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 二、資格條件： (一) 近三年(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三年度)具輸美外銷實績。 (二) 具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加工端或貿易端等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	每件獎勵檢測費用二分之一，以一萬元為限；每家每年合計最高為十五萬元。	檢測實驗室以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
	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輔導養殖漁業取得國際認證制度及標章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通路商。 二、資格條件： (一) 近三年(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三年度)具輸美外銷實績。 (二) 魚貨來源之陸	每案提供驗證費用獎勵二分之一，上限四十萬元。	ASC、BAP、HALAL、COC、ISO、GLOBALG. A. P. 等國際衛生安全驗證或各項國際標章驗證戶等國際認證。

			上魚塭須具有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符合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		
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辦理國內養殖漁產品行銷活動	對象：漁業團體、地方政府、產業公會。	一、吳郭魚、鱸魚行銷活動： (一)全國性連鎖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二百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地區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一百萬元。 (三)其他宣傳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二十萬元。 二、虱目魚等其他養殖魚類行銷活動，依上開額度二分之一獎勵。 三、電子商務推展或專案性展售活動，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